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2021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,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,我们认为: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;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;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